

澳門會展嘉許獎 2017



一、活動簡介

繼前兩屆嘉許獎成功舉辦之後，由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主辦的「澳門會展嘉許獎 2017」再次啟動。今屆嘉許獎共設五大獎項，以鼓勵更多的企業參與會展業大軍，共同打造澳門優質會展服務的領航者。

基於澳門會展業的良性發展及市場需求，會展嘉許獎活動將繼續致力打造澳門本地會展業的年度盛事，搭建行業分享、交流及合作平台，凝聚業界力量，全力打造本澳會展業的發展願景。努力契合「一個中心，一個平台」的服務平台，把握「一帶一路」的發展機遇，配合「粵港澳大灣區」城市群的發展規劃，以切實配合特區政府大力推動會展行業、精準有效扶持及培養本地品牌會展等方針政策。

組織架構：

主辦單位：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

支持單位：澳門基金會、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、澳門旅遊局、澳門中華總商會、澳門經濟學會、中國會展經濟研究會、亞洲展覽會議協會聯盟(AFECA)

協辦單位：澳門展貿協會、澳門廣告商會、澳門會展產業聯合商會

本次活動祈望達到如下目標：

- 嘉許於澳門舉辦之具實力、有潛力的會展項目
- 鼓勵澳門會展業界向著“國際化、專業化、品牌化”方向邁進
- 傳遞追求卓越服務、分享行業平台、營造良性競爭的業態環境之理念
- 不斷提升澳門會展業的區域競爭力及國際影響力

二、獎項設置及獎額

- 品牌展覽獎（1-3 名額）
- 品牌會議獎（1-3 名額）
- 創新展覽獎（1-3 名額）
- 會議競投獎（1-3 名額）
- 原創會展獎（1-3 名額）

參選對象：

- 以上獎項向於澳門舉辦會展項目的主/承辦機構開放
-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於澳門舉辦之展覽/會議（包括競投會議）項目均可報名

報名日期及截止日期：

- 8月10日(星期四)起接受報名
- 10月9日(星期一)截止報名



三、大會秘書處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劉小姐

電話：(853) 2871 4079

傳真：(853) 2871 7453

電郵：secretariat@mcea.org.mo

地址：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223-225 號南光大廈 8 樓 E 室

網站：www.mcea.org.mo

四、報名及提交資料之方式

◆ 參加方式：

- A) 主/承辦機構自薦報名參選；
- B) 各機構、企業或社會人士推薦參選。

◆ 提交報名資料之方式：

- A) 請登錄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網站 www.mcea.org.mo 下載報名表格；
- B) 電子文件提交方式：請將報名資料上傳至雲端，並將下載連結以電郵方式發送至大會秘書處；
- C) 紙稿文件提交方式：報名表格的打印文件並連同其他文件紙稿/刻錄光碟，親臨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秘書處提交。

五、各獎項評審標準

品牌展覽獎

該獎項旨在嘉許獎勵於展覽佈展及統籌、服務質量及展覽成效等硬件設施及軟件實力方面有卓越表現，在打造品牌方面能起到良好榜樣作用，對澳門會展業發展有積極影響的展覽。

評審標準：

A) 打造品牌及優勝之處（佔 30%）

- 如何打造品牌形象
- 在品牌塑造方面有何優勢

B) 佈展及統籌（佔 20%）

請提供以下展覽資料作參考（請附上簡單的圖片說明）

- 展館平面圖/規劃圖，及展位佈局圖
- 展館主舞台開幕，特裝展位（如有）及標準展位之相片/錄影
- 展館各角度環境相片/錄影（盡量可展示展館內人流、入口處標誌、登記處/諮詢處、大廳指示牌、橫額、海報等元素）
- 嘉賓入場證、觀眾入場券、會刊之相片/樣本
- 現場協調、觀眾指引等之相片/錄影
- 其他（請註明）



- C) 開拓商機（佔 20%）
 - 如何在招展招商中發揮營銷策略，向參展商及專業觀眾/買家推介該展覽項目的優勢及商機
 - 如何為參與各方提供服務（如洽談配對等），搭建有效的互動交流合作平台以達成更多合作機會
- D) 持續性的實踐（佔 15%）
 - 請陳述透過哪些具可持續性發展的實踐（如危機管理、系列活動等）以不斷提升辦展質素
- E) 總體效益（佔 15%）
 - 展覽的意義與重要性，以及對澳門有何積極影響
 - 是否達到預期的社會效應及經濟效應

品牌會議獎

該獎項旨在嘉許獎勵於會議策劃統籌、組織及接待、現場協調等方面綜合表現突出，能起到良好榜樣作用，對澳門會展業發展有積極影響的會議。

評審標準：

- A) 打造品牌及優勝之處（佔 30%）
 - 如何打造品牌形象
 - 在品牌塑造方面有何優勢
- B) 會議主要內容（佔 20%）
 - 請簡介會議的議程及活動日程安排（包括主場及分場會議）
- C) 會議佈置及組織（佔 20%）
 - 提供以下資料作參考（請附上簡單的圖片說明）
 - 主會場及會議室/演講廳等各角度環境相片/錄影/樣本（盡量可展示出會場背景板、室內佈置及設施、入口處標誌、與會者入場證、登記處/諮詢處、大廳指示牌、橫額、海報、會刊等元素）
 - 講者演講、與會者列席、場內人流、現場協調等之相片/錄影
 - 其他（請註明）
- D) 持續性的實踐（佔 15%）
 - 透過哪些具可持續性發展的實踐（如危機管理及系列活動等）以不斷提升會議質素
- E) 總體效益（佔 15%）
 - 會議主題之意義與重要性，以及對澳門有何積極影響
 - 是否達到預期的社會效應及經濟效應

創新展覽獎

該獎項旨在嘉許獎勵於展覽策劃、辦展理念、營銷策略等方面綜合表現突出，能體現銳意創新精神、分享創新的辦展經驗，並取得一定市場效應，為澳門會展市場帶來新元素的展覽。



評審標準:

- A) 創新及特色 (佔 30%)
 - 有何優勢及創新, 引入哪些新元素
 - 這些創新對澳門會展業有何啟發及產生哪些正面推動作用
- B) 佈展及統籌 (佔 20%)

提供以下展覽資料作參考 (請附上簡單的圖片說明)

 - 展館平面圖/規劃圖, 及展位佈局圖
 - 展館主舞台開幕, 特裝展位 (如有) 及標準展位之相片/錄影
 - 展館各角度環境相片/錄影 (盡量可展示展館內人流、入口處標誌、登記處/諮詢處、大廳指示牌、橫額、海報等元素)
 - 嘉賓入場證、觀眾入場券、會刊之相片/樣本
 - 現場協調、觀眾指引等之相片/錄影
 - 其他 (請註明)
- C) 開拓商機 (佔 20%)
 - 如何在招展招商中發揮營銷策略, 向參展商及專業觀眾/買家推介該展覽項目的優勢及商機
 - 如何為參與各方提供服務 (如洽談配對等), 搭建有效的互動交流合作平台以達成更多合作機會
- D) 持續性的實踐 (佔 15%)
 - 透過哪些具可持續性發展的實踐活動 (如危機管理及系列活動等) 以不斷提升辦展質素
- E) 總體效益 (佔 15%)
 - 展覽的重要性及對澳門會展業有何積極影響
 - 是否達到預期的社會效應及經濟效應

會議競投獎

該獎項旨在嘉許成功競投並已在澳門舉辦, 並在會議競投方面能起到良好的示範作用, 與業界分享經驗的會議項目, 冀達到鼓勵澳門會展業界發揮自身優勢, 提升競投力, 為澳門爭取更多國際優質會議來澳舉辦, 推動澳門會展業向前發展的目的。

參評要求: 成功競投, 並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間在澳舉辦的會議

評審標準:

- A) 競投經驗及優勝之處 (佔 30%)
 - 請分享成功競投的經驗
 - 有何競爭優勢
- B) 會議主要內容 (佔 20%)
 - 請簡介會議的議程及活動日程安排 (包括主場及分場會議)
- C) 會議佈置及組織 (佔 20%)

提供以下資料作參考 (請附上簡單的圖片說明)

 - 主會場及會議室/演講廳等各角度環境相片/錄影/樣本 (盡量可展示出會場背景板、室內佈置及設施、入口處標誌、與會者入場證、登記處/諮詢處、大廳指示牌、橫額、海報、會刊等元素)



- 講者演講、與會者列席、場內人流、現場協調等之相片/錄影
 - 其他 (請註明)
- D) 持續性的實踐 (佔 15%)
- 透過哪些具可持續性發展的實踐 (如危機管理及系列活動等) 以不斷提升會議質素
- E) 總體效益 (佔 15%)
- 會議主題之意義與重要性, 以及對澳門有何積極影響
 - 是否達到預期的社會效應及經濟效應

原創會展獎

該獎項旨在嘉許鼓勵在澳門創立及持續性舉行, 建基於澳門獨特文化底蘊及多元經濟氛圍之下, 具有本土原創性; 在項目統籌、團隊執行力、展會理念、項目成效等方面成績突出, 對本澳會展行業有持續貢獻, 並在行業中起到良好示範作用之會議/展覽

註: 參選該獎項的會議及展覽項目之評審標準有所不同, 須留意 B) 項分別列出各自所需之資料, 請參選機構按要求提交, 而其餘 A)、C)、D) 的標準一致

評審標準:

A) 原創及特色之處 (佔 30%)

- 有何優勝及原創元素
- 這些原創元素對本地會展行業有哪些正面的示範作用

B) 會議項目:

➤ 會議主要內容 (佔 20%)

- 簡介會議的議程及活動日程安排 (包括主場及分場會議)

➤ 會議佈置及組織 (佔 20%)

提供以下資料作參考 (請附上簡單的圖片說明)

- 主會場及會議室/演講廳等各角度環境相片/錄影/樣本 (盡量可展示出會場背景板、室內佈置及設施、入口處標誌、與會者入場證、登記處/諮詢處、大廳指示牌、橫額、海報、會刊等元素)
- 講者演講、與會者列席、場內人流、現場協調等之相片/錄影
- 其他 (請註明)

展覽項目:

➤ 佈展及統籌 (佔 20%)

提供以下展覽資料作參考 (請附上簡單的圖片說明):

- 展館平面圖/規劃圖, 及展位佈局圖
- 展館主舞臺, 特裝展位 (如有) 及標準展位之相片/錄影
- 展館各角度環境相片/錄影 (盡量可展示展館內人流、入口處標誌、登記處/諮詢處、大廳指示牌、橫額、海報等元素)
- 嘉賓入場證、觀眾入場券、會刊之相片/樣本
- 現場協調、觀眾指引等之相片/錄影
- 其他 (請註明)



- 開拓商機（佔 20%）
 - 如何在招展招商中發揮營銷策略，向參展商及專業觀眾/買家推介該展覽項目的優勢及商機
 - 如何為參與各方提供服務（如洽談配對等），搭建有效的互動交流合作平臺以達成更多合作機會

- C) 持續性的實踐（佔 15%）
 - 請陳述透過哪些具可持續性發展的實踐（如危機管理、系列活動等）以不斷提升辦展質素

- D) 總體效益（佔 15%）
 - 活動的意義與重要性，以及對澳門有何積極影響
 - 是否達到預期的社會效應及經濟效應

六、注意事項

- 如一項會展項目中同時包含展覽及會議成分，則可按兩者主次程度選擇參評相應的獎項。如以展覽為主、會議為輔的項目可報名展覽範疇的獎項；以會議為主、展覽為輔的項目可報名會議範疇的獎項。
- 報名參選之項目須在限定時間內提交必要的參評資料，大會將有工作人員作適時提示，如逾期未能提交，則視為自動放棄參選權利。
- 提交之資料是否完善，是否具足夠說服力，將直接影響評審分數，因此請盡可能提供詳盡的資料及充分的理據作參考。
- 同一項目最多可同時報名兩個獎項。
- 同一主/承辦機構可同時為多項會展項目報名；聯合主/承辦的會展項目則只能由其中一個主/承辦機構代表報名。

註：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對是次活動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